



华谦律师事务所
Hua Qian Law Firm & Since 1993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28号长江国际大厦16、17层，邮编：150000

16、17/F, Chang Jiang International Building, 28 Chang Jiang Avenue, Nangang District, Harbin, P.R.China

电话/Tel: 0451-87818888 传真/Fax: 0451-82346298

网址: www.qifanlawyer.com

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



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光电”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曹阳律师、苑敬贻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奥瑞德光电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



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奥瑞德光电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奥瑞德光电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奥瑞德光电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理财的议案》《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2. 2023年4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其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及其他相关事项。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24日14点30分，召开地点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巨宝二路489号西100米，公司会议室，由江洋主持；网络投票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15:00-2023年5月24日15:00；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现场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和代理人3名，代表股东人数3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399,49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1230%。本所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依据授权委托书对股东代理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

2.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



供的网络投票信息确认，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名，代表股份1,021,389,6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9598%。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验证。

3.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行使表决权的资格及列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举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并由监票人对表决结果进行统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表决投票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设置操作流程，参加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系根据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的数据进行合并统计后做出，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 《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关于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理财的议案》；
9.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1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以上议案系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包括委



托代理人) 以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署部分, 无正文)



（本页系《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马 雷

经办律师：_____

曹 阳

经办律师：_____

苑敬贻

日期：2023年5月24日

